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惠玉，女，198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长宁区，住本市。

辩护人陈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5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惠玉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某，被告人黄惠玉及其辩护人陈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，被告人黄惠玉至本市长宁区天山西路XXX号XXX层盒马鲜生超市内，22次窃得蔬菜、水果等商品共计价值人民币823.47元。

2021年2月16日，被告人黄惠玉在该超市窃得商品离开时被超市保安发现并报警处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惠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单位员工刘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POS单消费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发还物品清单，被害单位提供的被盗商品明细，户籍资料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惠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黄惠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惠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食品二袋发还被害单位(已发还)；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茜浩
李宇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